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

说明

东山街辖区面积 68 平方公里, 地处武汉西郊, 东与柏泉隔河相望、南通新沟镇、西接辛安渡, 北依沦河、府河, 与孝感一衣带水, 在武汉临空经济发展规划区域之内。东山境内, 京珠高速、107 国道、吴新干线、东柏公路、硚孝高速贯穿境内, 往南经吴东路距区府所在地 23 公里, 距武汉市区 26 公里, 经 107 国道进入武汉市区 33 公里, 走硚孝高速至武汉市区 21.5 公里, 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。全街现有户籍人口 20388 人, 常住人口约 1.6 万人。

街道清单试点工作开展以来,东山街切实扛起使命和担当,全街上下凝心聚力、务实笃行,坚持群众视角、自下而上。第一阶段,采取"职责任务+颗粒任务"模式,全口径梳理出街道工作任务 1867 项。第二阶段,充分听取社区书记、群众代表、企业代表承包农户等意见建议,深入评估分析,将相邻相近、同质同类或上游下游的工作任务,合并形成"一件事"、归类重组"一类事",形成清单初稿共 394 项。其中,基本履职事项 102 项,配合履职事项 116 项,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6 项。

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东山街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,包括党的建设、经济

发展、民生服务、平安法治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城乡建设、文化旅游、综合政务 9 个领域,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02 项。

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、需东山街配合的事项,体现设定依据、主次责任、履职保障等要素,包括党的建设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服务、平安法治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城乡建设、文化旅游8个领域,共有配合履职事项116项。

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、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、收回理由等要素,包括民生服务、平安法治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城乡建设、文化旅游 6 个领域,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6 项。

目 录

1 .	.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	(1)
2	.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	(:	5)
3	.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(20	6)